

大姚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招委办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大姚县扩大招商引资10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各部门：

现将《大姚县扩大招商引资1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姚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大姚县扩大招商引资 10 条措施

为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按照《楚雄州扩大招商引资 10 条措施》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持“一把手”招商,形成高位推动工作机制

以建立各级党委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产业主抓机构“一把手”招商工作机制,突出“一把手”招商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明确主要领导作为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要把 50%的精力用于研究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招商项目落地,要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招银入县,吸引外资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来抓。建立对“一把手”抓招商引资工作的通报、考核、评价体系。(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配合部门:县委办督查室、县政府办督查室、县投资促进局、12 个乡镇人民政府)

二、明确部门招商职责,全力开展重点产业全链招商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管产业必须管招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全县各招商服务团、打造“三张牌”工作推进组的作用,按照“一县一业”和产业集群发展的思路重点培育打造 5 个左右产业集群,由各自牵头领导围绕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精准招项目招企业,具体落地园区和要素保障由 12 个乡镇

托底保障。每个产业集群全面施行“七个一”精准招商模式，即：一个产业发展规划、一个重点项目库、一个承载园区、一套具体扶持政策、一支专业招商队伍、一张招商路线图、一个落地服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产业主抓部门主要领导是本行业本产业招商引资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率先垂范抓招商。要按产业式分工组建专业招商队伍，将行政管理职能与一线招商职责相分离，整合有限招商资源，实行“专业化招商，产业式分工”，形成招商合力。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一个业务股室具体负责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引进本产业项目”的原则，研究确定1—3个产业招商的关键环节和领域，作为产业招商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开展重点产业的全链招商，实现产业快速转型升级。其他部门也要明确主要领导牵头，1名分管领导负责招商引资相关工作。（牵头部门：各招商服务团；配合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县级相关部门，12个乡镇人民政府）

三、创新招商模式，开展专业化、市场化招商

（一）创新模式，建立全覆盖招商网络。借助依托州政府驻点招商组和上海嘉定区、上海交大、中智公司和云南省委党校等对口帮扶单位的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大力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招商活动。充分发挥我县到省外挂职干部的主观能动性，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对其挂职干部的业绩考核，全面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以行政

化与市场化结合的驻点招商模式，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招商网络。委托各区域专业机构以“驻点人员+专业招商机构”的方式开展驻点招商。县投资促进局负责定期对驻点招商机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进一步统筹理顺部门招商、驻点招商、以商招商、中介招商等体制内外招商资源关系，建立“大招商”格局，形成工作合力。（牵头部门：县投资促进局；配合部门：县级相关部门）

（三）拓宽平台，全力开展节会招商。一是充分利用我县“孔子文化节”“核桃文化节”“彝绣文化节”平台，通过高质量创意策划，形成招商引资活动与节庆活动的全面互动延伸，将节庆招商阵地前移到招商目标区域，逐步形成国内多地大跨度、多区域联办的节庆招商。二是加大参与力度，抓好会展招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会展经济”的带动作用，深度拓展“南博会（商洽会）、厦投会、绿投会、广博会、高交会、进博会”等展洽会平台，带着任务积极参与各类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会展活动，搞好宣传推介，提高参会成效，拓宽面向全球的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新空间。

（牵头部门：县投资促进局；配合部门：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级相关部门，12个乡镇人民政府）

四、大力推进中介招商、以商招商

（一）依托驻滇、驻楚商（协）会，外埠云南商会和其他商（协）会等平台，有针对性选择有偿参加其举办的年会、峰会，利用其广泛的企业资源进行针对性强的专业推介，大力开展中介

招商、以商招商。

（二）精心筛选部分资源好、实力强、信誉优的专业中介机构和商（协）会，加挂“大姚县招商联络处（试点）”牌子，政府每年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开展专业代理招商服务，对其加强管理及考核，确保发挥实效。

（三）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高校、智库、专业机构开展招商项目的前期策划包装和推出，提高项目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出台《大姚县招商引资奖补办法（试行）》，对引进州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非财政性直接投资并有正式登记注册手续的引资人进行奖励，鼓励以代理招商、中介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开展招商引资。（牵头部门：县投资促进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级相关部门）

五、优化完善园区功能，强化园区招商

（一）按照“管委会+投资公司”的思路，支持园区引入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开展合作，布局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专业园、园中园、飞地园。鼓励各园区与国内发达地区合作共建，承接产业转移。按照“谁招商、谁受益，谁落地、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全县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落地和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各乡镇将因产业规划、环保、土地等因素制约不能在本乡镇落户的招商引资项目，引荐到大姚县工业园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及符合规

划条件的产业集聚区落户，引荐方与落地方共享招商成果。

（二）聚焦特色产业，创新园区招商。依托我县优势特色产业，按照重点产业规划，推进“投、建、管、营、招”一体化招商，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园区项目承载能力，形成“优势产业+龙头企业+产业链”的“园中园”开发模式。（牵头部门：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部门：县级相关部门，12个乡镇人民政府）

六、应用多媒体手段，打造“永不谢幕的招商平台”

（一）建立招商大数据平台。由县投资促进局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招商大数据信息平台，搭建大姚县包括招商引资项目库、目标企业库、政策库、载体库、投资承载要素信息库等大数据信息体系，为精准专业招商提供基础信息。

（二）建立“互联网+”招商平台。对现有招商微信平台进行优化提升，以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为推手，全面整合全县各乡镇资源、环境、项目、产业、企业（客商）等五大招商核心数据源，构建线上推介线下对接的信息化支撑生态圈，实现“全县营商环境动态展示、招商目标动态更新、重点招商项目动态推介、企业投资意向动态采集”四个动态，实现系统内部高效、科学管理，对招商项目的全过程管控，数据互通，资源共享。（牵头部门：县投资促进局；配合部门：县级相关部门，12个乡镇人民政府）

七、推动专业队伍建设

体制内选拔专业队伍。县投资促进局只能加强不能弱化，必须确保机构和人员稳定。组织和人社部门要在全县范围内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有强烈工作责任感和事业心、敢担当、善作为的年轻同志，注重选拔经济、外语、理工、法律及现代电子商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复合型人才充实到招商队伍中。要加大对全县投资促进队伍的培训，不断提高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能吃苦、讲奉献的高素质招商引资工作队伍。（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配合部门：县投资促进局、县级相关部门）

八、强化政策集成供给，保障要素配套完善

（一）做好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形成招商引资政策集成包。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家及省、州、县对本部门相关产业的扶持政策，要素保障部门要认真梳理招商项目要素供给相关政策和最新价格，形成政策集成包，公开、透明、主动向投资商进行宣传，并认真兑现落实。

（二）重点突破财政金融等核心招商政策手段。县级层面研究制定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重点产业龙头招商项目的扶持政策，加大优质企业吸引力，加速大项目成功落地，形成产业链龙头项目带动产业招商的格局（县发改局负责制定“绿色能源”招商项目的扶持政策，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

定“绿色食品”招商项目的扶持政策，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健康生活目的地”招商项目的扶持政策)。加强项目落地的土地林地保障，相关主管部门每年认真梳理可提供作为项目选址的土地信息，以及批而未供或供而未用的可提供作为项目用地的闲置土地信息，提供给县招商委办公室及 12 个乡镇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级相关部门，12 个乡镇人民政府)

九、强化外资利用，建立健全外资推进工作机制

深入学习、贯彻和宣传《外商投资法》，出台我县外商投资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成立有效运转的外资工作议事机构，明确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和依靠县工信、统战等部门积极性，实现外资项目引进和服务推进的多层级高效联动；积极参加省州级重要涉外招商活动，高规格参加国(境)内外影响力较大、外向度较高的展洽会和招商引资推介会，提高外资招商“走出去”工作力度；确保外资引进工作实现“五有”，即：有外资项目推出、有外商对接专题活动、有省州县重大招商活动外资签约项目、有新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有实际到位外资。建立利用外资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利用外资力度。(牵头部门：县投资促进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局；配合部门：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12 个乡镇人民政府)

十、建立“服务大使”工作机制，推动招商项目落地

设立招商项目“服务大使”，推进投资服务向“职能服务、专业服务”转变。进一步提高招商项目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系统、全面地服务重点招商项目，推动招商项目落地。“服务大使”是指为全县重点招商项目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协调推进等服务的的工作人员。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宣传和解答本单位相关产业政策和财政扶持政策；二是协调解决重点招商项目在前期投资考察、选址、洽谈及落地过程中涉及本单位的事项；三是汇总上报本单位重点招商项目在推进落地过程中需要其他职能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四是办理重点招商项目的其他服务事项。（牵头部门：县投资促进局；配合部门：县级相关单位）

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大姚县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印发